

魏晉南北朝隋初唐史

K235.7

L1

魏晉南北朝隋初唐史

王仲犛編著

上冊

上海人民出版社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GJ021143

SA092/04

封面題簽：沈尹默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

• 上 冊 •

王 仲 榮 編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 鎮興路 54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01 号

上海市印刷五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850×1156 毫米 1/32 印張 15 3/8 插頁 3 字數 337,000
1961 年 7 月第 1 版 1962 年 9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數 11,001—14,000

統一書号：11074·278 定价：(十三) 2.60 元

封面設計：冒怀苏

目 錄

第一章 三國分立	1
第一節 東漢統治的崩潰	1
東漢統治的危機 (1) 統治階級的混戰和社會的破壞 (11)	
自然經濟的完全佔統治地位 (14)	
第二節 曹操的統一北方	19
曹操的出身及其取得地主集團的支持 (19) 曹操興建屯田的成功 (22) 官渡之戰 (24) 赤壁之戰 (27)	
第三節 蜀漢的興起與衰亡	32
劉備與荊州地主集團 (32) 劉備入蜀 (33) 諸葛亮的政治 (35) 蜀漢的衰亡 (39)	
第四節 吳在東南的開發	42
漢末江東的開發與東吳江東政權的建立 (42) 東吳的屯田 (43) 東南沿海地區經濟的發展 (44) 台灣高山族和漢族經濟文化的聯繫 (45) 中國和南洋經濟文化交流的發展 (46) 部曲佃客和江東世家豪族大地主 (48) 東吳的衰亡 (50)	
第五節 司馬氏專政與曹魏的衰亡	59
九品官人制度的產生 (59) 魏晉的遞嬗 (60)	
第二章 封建關係的加強	64
第一節 世家豪族大地主莊園的形成與部曲佃客制度	

的發展	64
世家豪族大地主經濟的發展與門閥的形成 (64)	佃客與部曲 (72)
門生與故吏 (79)	奴隸制殘餘的嚴重遺留 (81)
第二節 曹魏的屯田制與西晉的占田制	89
曹魏屯田制度 (89)	曹魏的興修水利與北方農業生產的復興 (94)
屯田制度的逐漸破壞 (96)	戶調制的起源及其發展 (97)
占田法的實施情形 (100)	
第三章 西晉的暫時統一及其崩潰	111
第一節 邊疆各族的內遷	111
匈奴人的遷徙 (111)	烏桓鮮卑的分佈地區及其社會制度 (114)
氐羌的分佈地區及其遷徙 (122)	蠻人的分佈地區及其遷徙 (126)
漢族統治階級對內遷各族的奴役與剝削 (129)	
第二節 西晉的混亂政治與八王之亂	133
西晉的門閥政治 (133)	統治階級的貪暴和奢侈 (136)
賈后干政與八王之亂 (138)	
第三節 人民的流徙與流民暴動	142
漢族人民的流徙 (142)	流民入蜀與成漢建國 (143)
流民暴動的繼續發生 (147)	
第四章 十六國	154
第一節 胡羯的建國	155
匈奴劉氏皇朝的建立 (155)	劉聰的擊滅西晉 (157)
匈奴劉氏皇朝的衰亡 (158)	石趙皇朝的建立及其殘暴統治 (159)
梁犢起義與石趙皇朝的衰亡 (164)	冉閔的反胡羯鬥爭 (165)
第二節 前燕與前秦的對立	173
前燕慕容氏的興起與衰亡 (173)	前秦苻氏皇朝的建立 (177)

苻堅的委任王猛及其統一北方 (178)	
第三節 苻堅的敗亡與北方的再分裂	183
苻堅的侵晉及其敗亡 (183) 淝水戰後北方的再分裂 (188)	
第五章 東晉建國及其政治	198
第一節 北方世族地主的南渡與東晉皇朝的建立及其 北伐	198
江東世族地主的“三定江南” (198) 北方世族的南渡與東晉皇 朝的建立 (200) 祖逖北伐 (204) 南北兩大地主集團的矛 盾 (207) 王敦跋扈與蘇峻舉兵 (210) 桓溫的三次北伐 (213)	
第二節 北方流民的南下與東晉政府的對策	221
北方流民的南下 (221) 僑州郡與土斷制 (224)	
第三節 孫恩盧循的暴動與東晉皇朝的崩潰	234
北府兵與荆揚內爭 (234) 孫恩盧循領導的浙東農民暴動 (238) 東晉衰亡與劉裕當國 (241) 盧循北進的失敗 (244)	
第六章 南朝的政治與經濟	253
第一節 宋初內政與北強南弱局勢的形成	253
劉裕滅後秦 (253) 宋初內政 (257) 北魏的南侵 (260)	
第二節 宋齊梁的遞嬗與南朝世族制度的僵化	263
宋齊梁的遞嬗 (263) 南朝的世族 (268) 寒門將帥勢力的逐 漸擡頭與寒人的典掌機要 (274)	
第三節 南朝小生產者經濟的繼續衰頹與軍事力量的 繼續衰落	289
兵士身份的繼續低落 (289) 小生產者經濟的繼續衰頹 (292) 南朝的農民暴動 (301)	
第四節 侯景亂梁與南朝的再削弱	308

蕭梁內政與對外戰爭 (308)	侯景之亂 (312)	蕭繹的
滅侯景與定都江陵 (318)	江陵的陷落 (322)	
第五節 陳皇朝的興亡		326
陳皇朝的建立 (326)	江南地方豪強勢力的興起 (328)	
陳爭淮南與陳的衰亡 (333)		
第六節 江南經濟的發展		336
農業的繼續發展 (336)	手工業商業的發展 (340)	貨幣
問題與對策 (349)	經濟重心的逐漸南移 (354)	
第七章 北朝的政治與經濟		364
第一節 北魏初期的社會性質		364
鮮卑拓跋氏的建國 (364)	北魏的社會性質 (367)	
第二節 魏孝文帝的均田、遷都與改革		376
均田制的起源 (376)	均田制的内容 (380)	工商地位
的逐漸改善 (389)	遷都洛陽 (391)	孝文帝與鮮卑保
守貴族的鬥爭 (395)	孝文帝改革的内容 (398)	北魏
政權和漢世族地主結合的加強 (401)		
第三節 北魏末年的各族人民大起義		408
北魏政治的衰亂 (408)	北魏末年的僧侶起義 (413)	大
鎮起義 (416)	河北大起義 (421)	山東起義 (425)
關隴起義 (426)	北魏統治的分裂 (429)	
第四節 北齊的政治		437
北齊皇朝的建立 (437)	均田制在北齊統治區內的繼續崩	
潰 (439)	北齊的腐敗政治與統治集團內部胡漢權貴的合併 (445)	
第五節 北周的政治		448
宇文泰的興起及北周皇朝的建立 (448)	府兵制度的確立 (451)	

開隆統治集團的組成 (457) 北周武帝的滅佛教 (460)

北周武帝的統一北方 (462) 北方民族大融合的完成 (464)

第六節 柔然、高車、嚙唃及其與北朝的關係468

柔然的強盛與北魏對柔然的戰爭 (468) 柔然的衰亡 (472)

高車的分佈地區及其與北魏、柔然、嚙唃諸國的關係 (475) 中亞

嚙唃汗國的強大及其爭奪塔里木盆地的霸權 (480)

第一章 三國分立

第一節 東漢統治的崩潰

東漢統治的危機 在整個兩漢時期，社會經濟危機主要是由春秋戰國以來土地可以自由買賣、大土地所有者土地的集中、奴隸使用數目的增加、小生產者——農民和手工業者經濟的衰頹、流民的大量出現這些現象來構成的。

春秋以來，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引起了鐵器的普遍製造，“最初的鐵往往比青銅還要軟些”（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第二卷，第三一〇頁），因此，青銅器只是慢慢地消滅的。“鐵使人有可能在廣大面積上進行耕作，把廣闊的森林地域開墾成為耕地”（同上，第三〇九頁），不但鐵犁、鐵斧等普遍使用於農業方面，使農業生產有着顯著的提高，就是手工業方面，有了堅牢而銳利的鐵器以後，也產生了許多新的手工業，結果，有些手工業從農業中開始分離出來。手工業之離開農業而分立，促使交換經濟獲得進一步的發展，這就保證了商品生產出現的可能性。商業城市，也在王侯的營壘基址上發展了起來，如趙之邯鄲，齊之臨淄，周之洛陽，楚之郢都、壽春，宋之定陶，逐漸成為經濟中心，成為手工業、商業、高利貸的薈萃之地。而且商品生產和國內市場的增長，還可以從金屬日益起着貨幣作用這一方面推斷出

來。這時，不但金銀的行用漸廣，而且還鑄造了大量青銅幣。

隨着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出現新的經濟力量，握有這種力量的是大商賈。他們挾其壓倒小生產者的經濟勢力，走向統治政權。隨着商人的較多出現，也就產生了高利貸。商賈和高利貸者奴役着小生產者，《史記·貨殖列傳》所謂“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百，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漢書·貨殖傳》所謂“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隸，猶亡慍色”，就是指這種情況的發生而說的。

土地既然可以自由買賣，小農經濟的不穩固，必然引起有向高利貸者借款的必要，於是抵押土地、因欠債而轉讓土地和農民破產等現象開始增多起來，所謂“秦爲無道，……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書·王莽傳》），“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漢書·食貨志》載賈誼語），正是這些現象的最好說明。

當然，小農經濟分化的原因，絕不能只歸之於商品貨幣的發展。馬克思曾說過：“前人總是把亞細亞的、古代的、中世紀的商業的範圍和意義，估計得過低；與此相反，異常地把它估計得過高，又已經成爲時髦了”（《資本論》，第三卷，第四一一頁）。在秦、漢時代，對小生產者的破產上起了巨大作用的，是超經濟的強制、戰爭和國家捐稅的負擔，所謂自“秦……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小生產者——農民和手工業者在大土地佔有者的發展過程中，在戰爭捐稅和高利貸的負擔下，迅速地破產了，而商品貨幣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又刺激了和加速了這一過程。

“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史記·貨殖列傳》）。富商大賈以

後在朝廷“外事四夷，內興功利”的有利條件下，內外貿易，都獲得長足的發展。他們的勢力，“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他們不是“積貯倍息”，便是“坐列（市中賣物行）販賣”。最能發大財的要算鹽、鐵大商人了。蜀卓氏以鐵冶富；程鄭以鐵冶富；宛孔氏用鐵冶爲業，家致數千金；魯曹邴氏以鐵冶起富至巨萬；齊刁間使桀黠奴逐魚鹽商賈之利起數千萬；齊之大鹽商東郭咸陽，南陽大冶鐵商人孔僅，皆致產累千金。在當時的技術條件下，開採礦鐵，需要使用巨量的奴隸勞動，故卓氏有僮千人而程鄭亦數百人；除了奴隸以外，由於小農在繼續分化，被拋出農村的農民也投向礦場鹽亭。《鹽鐵論·復古篇》所謂“豪強大家，得筦山海之利，採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就是指大商人的經濟勢力而說的。

但是漢專制主義統治政權的剝削對象，主要是廣大農村的小生產者。漢政府一方面奴役和壓榨小生產者；但另一方面，又必然設法使這一小生產者階層繼續廣泛存在。因此它不喜歡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所起的促進大一統局面的作用，而擔心於商品貨幣關係發展後促使農村經濟兩極化——在一極上急速地進行着農民破產與淪落，在它極上進行着土地以及財富的集積。小生產者是國家主要的軍事力量，他們在生產發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士卒皆家人子，起田中從軍”（《漢書·馮唐傳》），可見當兵的是他們；“男子力耕不足糧饌，女子紡織不足衣服”（《漢書·食貨志》），可見從事耕織和負擔租賦的也是他們。倘使小生產者階層日益破產，會使“外事四夷，內興功利”的事業陷入癱瘓狀態。

漢政府爲了抑制大商賈的經濟勢力的無限制發展起見，對商業活動曾經採取了敵視和箝制的步驟，可是却獲得“法律賤商人，

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的後果。當時的“富商大賈，或滯財役貧”，使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這樣，到了漢武帝元狩、元鼎之際（公元前一一九——一一五年），除採取算緡、告緡等一系列措施外，並且厲行了鹽、鐵、鑄錢等統制專賣政策，這樣一來，可以說沉重地打擊了商賈及其商業活動。當時重要的營利事業，已收歸官營，使商人不易插手，雖然有一小部分大商人為統治政權所吸收，造成了當時所謂的“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的現象，但是絕大部分商人却被摒於統治政權之外，於是他們也就掉轉頭來，把商業和高利貸向農村猖狂進攻，最後便熱中於土地的兼併。如西漢末，湖陽樊重，世好貨殖，他自己又經營高利貸，“其所假貸人間數百萬”（《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八引《東觀漢記》），以後“廣開田土三百餘頃”（《後漢書·樊宏傳》），這不是商業、高利貸、土地三位一體獨特地結合起來的最好例證嗎？

東漢一代，鹽、鐵的禁令，弛禁無常，商人自然也很慎重，不肯貿貿然地去經營它。鹽、鐵事業，商人既不肯插手，至於其它重要手工業如紡織業，又始終和農業結合在一起，這樣，東漢的商業終於也轉化為高利貸，向土地投資。到東漢末年，荀悅《除田租論》所謂“今豪民占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仲長統《昌言·理亂篇》所謂“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琦瑋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損益篇》所謂“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不為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就是這種景況的寫照，社會危機更是嚴重〔1〕。

在兩漢整個時期裏，大土地佔有者——貴族官僚霸佔了任何

一個平民有權租入的土地。如西漢成帝時，紅陽侯王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漢書·孫寶傳》）；哀帝時，“詔書罷苑，而以賜（董）賢二千餘頃”（《漢書·王嘉傳》）。此外，大土地佔有者又不擇手段地奪取農民的土地，如西漢宣帝時，陰子方“田有七百餘頃”（《後漢書·陰識傳》）；成帝時，張禹“買田至四百頃”（《漢書·張禹傳》），樊重“廣開田土三百餘頃”；東漢時，濟南王劉康有“私田八百頃”（《後漢書·濟南安王康傳》），鄭泰“有田四百頃”（《後漢書·鄭泰傳》），中常侍侯覽“前後請奪人……田百一十八頃”（《後漢書·宦者侯覽傳》），大土地佔有者的發展，是建立在無數小農失去土地的基礎之上的。

小生產者在貨幣商品關係的發展之後，在大土地佔有者土地集中的過程之中，在政府的租賦剝削和意外災害的襲擊之下，迅速地破產了。破產的農民，不得不求助於高利貸者，他們因負債累累而喪失了自己的土地，他們往往因種地不能謀生，而且有時還因為有了土地反要肩負整個戰爭重擔和巨額捐稅，所以甚至自己主動地拋棄了土地。西漢從武帝以下，一直到東漢統治最後崩潰為止，農民被拋擲出土地的現象，達到了空前的程度；農民被拋擲出土地的問題，便成為最嚴重的社會問題。

現將農民破產流亡和政府爭取控制農民的情況列表於後：

年 代	公 元	現 象	材 料 來 源
武帝 元狩四年	前一一九年	“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	《漢書·武帝紀》
元鼎六年	前一〇一年	“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方二千里。令飢民得流食江淮間。”	《漢書·食貨志》
元封四年	前一〇七年	“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贖之。”	《漢書·石奮傳子慶附傳》

年 代	公 元	現 象	材 料 來 源
武帝 征和二年	前 九一年	“下吏妄賦，百姓流亡。”	《漢書·劉屈氂傳》
昭帝 始元四年	前 八三年	“比歲不登，民匱於食，流庸未盡還。”	《漢書·昭帝紀》
		“年歲比不登，流民未盡還。”	《漢書·杜周傳子延年附傳》
宣帝 本始三年	前 七一年	“大旱，……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	《漢書·宣帝紀》
本始四年	前 七〇年	“今歲不登，……振貸困乏，……使歸就農業。”	同上
地節三年	前 六七年	“膠東相(王)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	同上
元帝 初元元年	前 四八年	“穀貴民流。”	《漢書·杜周傳孫綏附傳》
		“關東連年被災害，民流入關。”	《漢書·于定國傳》
初元二年	前 四七年	“關東……民衆久困，連年流離，離其城郭，相枕席於道路。”	《漢書·賈捐之傳》
永光元年	前 四三年	“郎有從東方來者，言民父子相棄。”	《漢書·于定國傳》
永光二年	前 四二年	“元元大困，流散道路。”	《漢書·元帝紀》
		“關東困絕，人民流離。”	《漢書·薛廣德傳》
成帝 河平元年	前 二八年	“流民入函谷關。”	《漢書·天文志》
河平四年	前 二五年	“潁河之郡，水所毀傷，……避水它郡國，在所亢食之。”	《漢書·成帝紀》
陽朔二年	前 二三年	“關東大水，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關者，勿苛留。”	同上
鴻嘉四年	前 一七年	“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青、幽、冀部尤劇。”	同上
永始二年	前 一五年	“饑饉仍臻，流散冗食，餓死於道，以百萬數。”	《漢書·谷永傳》
元延元年	前 一二一年	“比年喪稼，時過無宿麥，而百姓失業流散，羣衆守關。”	同上
		“民流亡，去城郭，……父子夫婦，不能相保。”	《漢書·鮑宣傳》
綏和二年	前 七年	“百姓……前去城郭，未能盡還。”	《漢書·翟方進傳》
哀帝 建平二年	前 五年	“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饑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	《漢書·孔光傳》
平帝 元始二年	二年	“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	《漢書·平帝紀》
新莽 始建國三年	——一年	“是時內郡愁於徵發，民棄城郭，流亡爲盜賊，并州、平州尤甚。”	《漢書·王莽傳》

年 代	公 元	現 象	材 料 來 源
新莽 地皇元年 至三年	二〇至 二二年	“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	《漢書·食貨志》
光武帝 建武 十二年	三六年	是時“米穀荒貴，民或流散。”	《續漢書·天文志》
章帝 建初元年	七六年	“(兗、豫、徐)三州郡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資糧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	《後漢書·章帝紀》
		“比年牛多疾疫，蠶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	同上
和帝 永元五年	九三年	“遣使者分行貧民，舉實流冗，開倉賑粟，三十餘郡。”	《後漢書·和帝紀》
永元六年	九四年	“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粟之。……又欲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同上
永元十二年 二月	一〇〇年	“郡國流民，聽入陂地漁采，以助蔬食。”	同上
永元十二年 三月	一〇〇年	“比年不登，百姓虛匱，黎民流離，困於道路。”	同上
永元十四 年	一〇二年	“賑貸張掖、居延、敦煌、五原、漢陽、會稽流民下貧穀各有差。”	同上
永元十五 年	一〇三年	“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者，過所實粟之，……其不欲還歸者，勿強。”	同上
殤帝 延平元年	一〇六年	“郡國……覆蔽災害，多張墾田，不揣流亡，競增戶口。”	《後漢書·殤帝紀》
安帝 永初二年 正月	一〇八年	“時州郡大饑，……老弱相棄道路。”	《後漢書·安帝紀》 注引《古今注》
永初二年 二月	一〇八年	“遣光祿大夫樊準呂倉分行冀、兗二州，稟貸流民。”	《後漢書·安帝紀》、 《樊安傳》曾孫準附傳
永初四年	一一〇年	“時饑荒之餘，人庶流徙，家戶且盡。”	同上
		“詔以三輔比遭寇亂，人庶流冗。”	《後漢書·安帝紀》
		“青徐之人，流亡萬數。”	《後漢書·虞翻傳》
元初二年	一一五年	“詔稟井、涼及流冗貧人。”	《後漢書·安帝紀》
順帝 永建二年	一二七年	“詔稟貸荆、豫、兗、冀四州流冗貧人，所在安業之。”	《後漢書·順帝紀》
永建六年	一三一年	“連年災潦，冀部尤甚，……百姓……棄業，流亡不絕。”	《後漢書·順帝紀》
		“百姓流亡，盜賊並起。”	《後漢書·陳寵傳 子忠附傳》
永和四年	一三九年	“太原郡旱，民庶流冗。”	《後漢書·順帝紀》
質帝 本初元年	一四六年	“民多流亡，皆虛張戶口，戶口既少，而無貧者多，當復割剝，公賦重斂。”	《後漢紀》質帝本 初元年

年 代	公 元	現 象	材 料 來 源
桓帝 建和二年	一四八年	“詔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者，稟穀如科。”	《後漢書·桓帝紀》
永興元年	一五三年	“百姓饑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	《後漢書·桓帝紀》
靈帝 建寧元年 至中平五年	一六八至 一八八年	“羌胡大擾，定襄、雲中、五原、朔方、上郡等五郡，並流徙分散。”	《晉書·地理志》

年 代	公 元	詔 文 內 容	材 料 來 源
明帝 中元二年	五七年	“賜流民無名數欲自占者，人(爵)一級。”(注：“無名數，謂無文簿也；占，謂自歸首也。”) ”	《後漢書·明帝紀》
永平三年	六〇年		同上
永平十二年	六九年		同上
永平十七年	七四年		同上
永平十八年四月	七五年		同上
永平十八年十月	七五年		同上
章帝 建初三年	七八年		《後漢書·章帝紀》
建初四年	七九年		同上
和帝 永元八年	九六年		《後漢書·和帝紀》
永元十二年	一〇〇年		同上
元興元年	一〇五年		同上
安帝 永初三年	一〇九年		《後漢書·安帝紀》
元初元年	一一四年		同上
順帝 永建元年	一二六年		《後漢書·順帝紀》
永建四年	一二九年		同上
陽嘉元年	一三一年		同上

這些農民，既被拋棄於小農農村之外，無可抗拒地淪於依附農民的境遇，要進入新的隸屬關係。但是這種新的依附關係，也絕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建立起來的。西漢以來已經萌芽的世家豪族地主莊園，如樊重廣開田土三百餘頃，馬援役屬賓客數百家（詳見後章），在當時還剛開始發展，不可能充分吸收被拋擲出來的農民，使他們按照這種依附關係投入生產，這就使大批失去土地的農民，不得不在社會上流蕩，造成了王符《潛夫論·浮侈篇》裏所說的“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什於末業。……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的嚴重程度。

破產而流亡的農民，他們的境遇是極其悲慘的。他們在流亡途中，往往赤裸着身體，啃着草根樹皮——所謂“裸行草食”（《後漢書·劉平傳王望附傳》）。這種悲慘的景象，是我們不難想像到的。東漢自安、順二帝以後，農民拋出土地的現象發展到嚴重程度，階級矛盾也極端尖銳化起來。破產而流亡的農民，不斷舉行暴動，愈到東漢末期，規模愈加壯大。

現將當時農民暴動情況列表於後：

年 代	公 元	暴 動 領 袖	爆 發 地 點	人 數	材 料 來 源
安帝 永初二年	一〇八年	畢豪	平原		《後漢書·劉茂傳》
永初三年	一〇九年	張伯路、劉文光、周文河	勃海、平原	三千餘人	《後漢書·安帝紀》、 《法雄傳》
永初四年	一一〇年	寧季	朝歌	數千人	《後漢書·虞翻傳》、 《通鑑》安帝永初四年
永初五年	一一一年	杜琦、王信	上邽		《後漢書·安帝紀》
順帝 陽嘉元年二月	一三二年	曹旌	會稽	千餘人	《後漢書·順帝紀》、 《續漢書·天文志》
同年三月	一三二年	章河	揚州六郡四十九縣		《後漢書·順帝紀》
陽嘉三年	一三四年		益州		同上